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數位人文創新管理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學 號	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第 學年度 學期
系所別	系(所)		出 年 年 月 日	生 日	年 月 日	日	連絡電話 手 機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 核 意 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 章
科 目	學分							
選 備	數位人文創新管理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數位人文創新企業實習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教學原理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生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數位教學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性別教育教學活動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與實施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告管理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消費者行為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知識管理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溝通與談判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網路行銷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創新管理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創造力與創意思考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繪畫-版印(上)	1.5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繪畫-版印(下)	1.5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腦繪圖概論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腦繪圖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視覺傳達設計(上)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視覺傳達設計(下)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素描-構成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腦多媒體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腦藝術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編輯與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基礎電腦繪圖(上)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基礎電腦繪圖(下)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多媒體設計(上)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多媒體設計(下)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基礎包裝設計(上)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基礎包裝設計(下)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廣告設計(上)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廣告設計(下)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廣告行銷與策略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設計行銷與策略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博物館藝術與文化教育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
創意產業設計（上）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創意產業設計（下）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文學繪本（上）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文學繪本（下）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數位文學繪本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俗文學（上）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俗文學（下）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現代劇本創作（上）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現代劇本創作（下）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現代歌詞創作（上）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現代歌詞創作（下）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成人心理學研究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成人學習教材創新與發展研究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數位課程與教學媒體研究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跨文化能力發展研究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銀髮休閒研究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數位時代成人學習研究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成人隔空教育研究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應用英文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創意寫作：劇本創作實作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創意寫作：短篇小說創作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文學與電影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教具設計與製作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電腦與英語教學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
備註

- 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。
- 2、本學程選修課程，合計 8 學分。
- 3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- 4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①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②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 ③輔系課程。
- 5、**審查單位：事業經營學系** **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**

審核結果：

- 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本學程課程:應修習選修 8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
- 3、該生已修畢選修\_\_\_\_\_學分，合計\_\_\_\_\_學分。
- 4、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\_\_\_\_\_號證書。  
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。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